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